

宁东能源化工基地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

1 总则

1.1 编制目的

为切实提高宁东能源化工基地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宁东管委会）保障安全生产和处置生产安全事故的能力，建立统一指挥、职责明确、运转有序、反应迅速、处置有力的应急处置体系，最大程度控制、减轻或消除事故及其造成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维护人民群众的生命财产安全和社会稳定。

1.2 主要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主席令第 13 号（2021 年 9 月 1 日起施行）

（2）《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493 号（2007 年 6 月 1 日起施行）

（3）《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645 号（2013 年 12 月 7 日起施行）

（4）《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条例》国务院令第 708 号（2019 年 4 月 1 日起施行）

（5）《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管理办法》应急管理部 2 号令（2019 年 9 月 1 日起施行）

（6）《突发事件应急演练指南》应急办函〔2009〕62 号

（7）《企业职工伤亡事故分类标准》（GB6441-1986）

（8）《生产过程危险和有害因素分类与代码》

(GB13861-2009)

(9)《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辨识》(GB 18218-2018)

(10)《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演练指南》(AQ-T9007-2011)

(11)《生产经营单位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编制导则》
(GB/T 29639-2020)

(12)《宁夏回族自治区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

1.3 适用范围

本预案适用于宁东基地核心区内危险化学品企业、煤矿及其他工贸企业发生较大及以上瓦斯爆炸、煤尘爆炸、冒顶片帮、透水、化学品泄漏、急性放射性伤害、火灾爆炸、中毒和窒息、火药爆炸、起重伤害等生产安全事故的应急处置和应对工作。道路交通、消防、特种设备、建设工程等已有相关专项应急预案的，从其规定。

本预案为专项应急预案，是《宁东能源化工基地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的二级专项应急预案。

1.4 工作原则

以人为本、统一指挥，属地为主、分级负责，条块结合、资源整合，上下联动、快速反应，社会参与、专兼结合，果断处置、科学施救。

2 应急组织机构

2.1 组织机构

在宁东基地党工委统一领导下，宁东管委会是应对宁东基地各类突发事件应急管理工作的行政领导机关。为有效处置宁东基地各类生产安全事故，成立宁东基地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指挥部负责统一领导、组织、协调各类生产安全事故及

其次生、衍生灾害的应急处置工作。（详见附件 2）

指挥长：党工委副书记、管委会副主任

（注：指挥长外出时，根据指挥长指示由副指挥长代理指挥长职责。）

副指挥长：管委会其他分管副主任

成 员：派出宁东基地纪检监察工委、办公室（审计办）、党群工作部（机关党委）、经济发展局（统计局）、财政金融局、人力资源局、自然资源局、生态环境局、建设和交通局、招商局、应急管理局、科技和信息化局、社会事务局、政务服务中心、环境监测站、建设工程质量监督站、宁东基地社保中心、宁东医院、宁东镇、宁东市场监督管理局、宁东公安分局、宁东消防救援大队、宁东交警大队、宁夏气象服务中心宁东气象站等部门（单位）负责同志及国网宁东供电公司、宁东水务公司、宁东市政建设发展有限公司等企业负责同志组成。根据工作需要，可增加其他部门（单位）负责同志参加。

主要职责：在自治区党委、政府的领导下，安排部署宁东基地生产安全事故的预防和处置工作；在预测将要发生和已经发生生产安全事故时，迅速启动应急预案，组织、指挥应急处置工作；在处置生产安全事故过程中，积极协调与其他部门（单位）的关系。当生产安全事故超过处置权限和能力时，及时向自治区党委、政府报告，请求自治区相关部门（单位）给予支持和配合。

2.2 指挥部办公室

办公室常设在宁东管委会应急管理局，办公室主任由宁

东管委会应急管理局局长担任，负责日常管理工作。

主要职责：履行应急值守、信息汇总和综合协调工作；负责接受和办理向自治区党委、政府及宁东管委会报送的紧急重要事项；承办宁东管委会应急管理的专题会议，督促落实自治区党委、政府及宁东管委会有关决定事项和领导批示、指示精神；指导宁东基地生产安全事故应急信息平台建设；组织编制、修订《宁东基地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协调各类生产安全事故的预防预警、应急演练、应急处置、调查评估、信息发布、应急保障和宣传培训等工作。

2.3 应急专家组

宁东管委会应急管理局负责协调组建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专家库，制定专家决策咨询制度，为应急专家组开展应急处置工作提供必要的制度保障。应急专家组的主要职责是对事故现场灾情进行会商研判，为事故应急救援指挥部科学决策提供咨询指导。

2.4 现场应急指挥机构

发生较大事故，宁东基地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指挥部视情况设立现场应急指挥部，组织开展事故的应急救援工作。现场应急指挥部指挥长由宁东基地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指挥部指挥长、副指挥长或宁东管委会指定同志担任。现场应急指挥部可根据事故现场救援的需要，视情设立若干应急处置工作小组。

2.5 应急处置工作组

根据生产安全事故应急处置各环节工作需要，下设 8 个

工作小组，具体负责事故现场应急处置和相关工作。

2.5.1 综合协调组

组 长：应急管理局局长

成 员：办公室（审计办）、宁东公安分局等部门（单位）及涉事企业的有关负责同志。

主要职责：负责对接自治区人民政府及有关部门，负责有关领导同志的行程安排；向指挥长传达有关领导指示批示，并做好文电保密工作；召集、协调现场指挥部综合事务及指挥部安排的其他工作任务。

2.5.2 抢险救援组

组 长：宁东消防救援大队大队长

成 员：宁东应急管理局及宁煤应急救援中心、企业专职消防救援队、宁东市政建设公司、江达扬升工程技术有限公司等部门、企业有关负责同志。

主要职责：负责组织、协调政府消防救援力量、企业专（兼）职应急救援力量完成现场作战力量部署及抢险救援任务，并完成现场指挥长下达的有关指示、命令等。

2.5.3 医疗救治组

组 长：社会事务局局长

成 员：宁东医院、宁东公共卫生中心有关负责同志

主要职责：负责制定伤亡人员医疗救治方案，调配医护人员迅速开展医疗救治，监督指导疫情防控，救援结束后负责现场卫生防疫、消杀工作。

2.5.4 交通治安组

组 长：宁东公安分局局长

成 员：宁东交警大队、宁东镇等部门（单位）有关负责同志。

主要职责：负责设立事故周边区域警界，实行分级管控，维护现场秩序；协助完成危险区域内人员、车辆疏散撤离和临时安置等工作。

2.5.5 环境监测组

组 长：生态环境局局长

成 员：环境监测站、宁东清大国华资源有限公司及涉事企业有关负责同志。

主要职责：组织涉事企业环保部门开展事故区域周边环境监测、环境污染处置及气象分析预报，负责事故救援结束后现场产生的危废处理及各类污染物排放的监测工作。

2.5.6 后勤保障组

组 长：建设和交通局局长

成 员：经济发展局（统计局）、财政金融局、科技和信息化局、宁夏气象服务中心宁东气象站等部门（单位）及宁东科创公司、国网宁东供电公司、中国电信宁东分公司、深圳尚为照明银川分公司、宁夏物美超市等企业有关负责同志。

主要职责：负责组织、调运、发放、储备各类急需的应急救援物资和生活物资并做好相关记录，及时反馈；确保专项资金到位，现场应急通信畅通，水电供应及时，气象服务精准。

2.5.7 信息发布组

组 长：办公室（审计办）主任

成 员：应急管理局、生态环境局、社会事务局、宁东消防救援大队等部门（单位）及涉事企业的有关负责同志。

主要职责：跟踪其他应急处置小组工作进展，按照总指挥指示及时准确向自治区人民政府及应急厅上报有关信息，适时组织召开新闻发布会，正确引导社会舆论。

2.5.8 善后处置组

组 长：社会事务局局长

成 员：宁东公安分局、宁东基地社保中心、宁东镇等部门（单位）及涉事企业的有关负责同志。

主要职责：妥善安置和慰问受害人员，做好事故伤亡人员家属的安抚补偿、医疗救助、保险理赔工作，保证社会稳定，尽快恢复正常生活和生产秩序。

劝导大规模群体性上访人员到指定接待场所反映问题；严防大规模群体性上访事件中出现围堵、冲击、打砸、破坏公共财产、危害人身安全等现象的发生。

各应急处置工作组应根据工作职责，在宁东基地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指挥部的统一领导下，主动做好相关工作，并根据事故发展趋势，及时调整应急措施和方案，加大应急处置力度，不断提高应急处置工作的针对性和时效性。

2.6 企业应急组织机构

园区各企业按照生产安全事故分级标准，结合企业实际，建立健全应急组织机构，成立应急指挥部，设置应急工作小组，明确职责分工及行动任务，做好事故的先期处置和应对工作。

3 应急响应

3.1 信息报告

事故发生后，涉事企业主要负责人要立即按照有关规定和时限要求报警，同时向宁东管委会应急管理局报告有关情况，当日值班人员汇总后立即报告带班领导和分管领导，并根据情况在 1 小时内向自治区党委、政府及应急管理厅报告。事故现场主要负责人对可能造成重大事故的信息，可越级上报。（详见附件 3 和 5）

各企业值班电话要保证 24 小时有人值守，值班人员保证能够随时取得联系并快速到位。同时，要按照本单位的应急预案职责，尽快开展应急救援工作。

信息上报主要内容：

- （1）信息来源和涉事企业基本概况；
- （2）事故发生时间、地点以及事故现场情况；
- （3）事故简要经过；
- （4）事故已经造成或者可能造成的伤亡人数（包括下落不明的人数）和初步估计的直接经济损失；
- （5）事态发展趋势和已经采取的措施；
- （6）事故信息报告出现新情况的，应及时补报事故全面情况；
- （7）其他应当报告的情况。

3.2 预警

3.2.1 事故分级

根据生产安全事故造成的人员伤亡或者直接经济损失，事故分为以下等级：

(1) 一般事故，是指造成 3 人以下死亡，或者 10 人以下重伤，或者 1000 万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的事故。

(2) 较大事故，是指造成 3 人以上 10 人以下死亡，或者 10 人以上 50 人以下重伤，或者 1000 万元以上 5000 万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的事故。

(3) 重大事故，是指造成 10 人以上 30 人以下死亡，或者 50 人以上 100 人以下重伤，或者 5000 万元以上 1 亿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的事故。

(4) 特别重大事故，是指造成 30 人以上死亡，或者 100 人以上重伤（包括急性工业中毒，下同），或者 1 亿元以上直接经济损失的事故。

本条中“以上”包括本数，所称的“以下”不包括本数。

3.2.2 预警启动

宁东管委会应急管理局要密切关注事态进展，组织、协调相关部门（单位）和涉事企业，按照宁东基地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做好应急准备，采取必要的管控措施。

(1) 向涉事企业发布预警信息，通知其采取必要的管控措施；

(2) 立即安排工作人员赶赴现场了解事故情况；

(3) 组织专家研判，提出应急救援方案并传达上级领导指导意见；

(4) 做好专业应急救援队伍、器材装备、物资等调集准备工作；

(5) 迅速向自治区党委、政府及应急管理厅报告有关情况。

3.2.3 预警信息发布

宁东管委会应急管理局要根据分析评估结果，按照《宁夏回族自治区突发事件预警信息发布管理办法》规定立即发布预警信息，及时向宁东管委会、自治区人民政府及应急管理厅报告有关信息，必要时可越级上报。根据事态发展，适时调整预警级别并重新报告、通报和发布有关事故预测信息和分析评估结果。预警信息包括事故的类别、预警级别、起始时间、可能影响范围、警示事项、应采取措施和发布相关咨询电话等。

预警信息的发布、调整和解除可通过广播、电视、移动通信、网络平台、警报器等方式进行，对老、幼、病、残、孕等特殊人群以及学校等特殊场所和警报盲区采取有针对性的公告方式。

3.2.4 采取预警措施

事故发生后，涉事企业在政府应急救援队伍未到达之前，应立即组织本企业专（兼）职应急救援队伍按照有关应急预案进行先期处置。全力控制事故态势，防止次生、衍生事故发生，有效控制和切断事故链。

宁东管委会应急管理局应立即组织开展应急救援工作，调集应急处置和救援所需物资、设备、装备等。

（1）对可能引发一般级别生产安全事故的预测预警信息，立即通知宁东管委会分管安全副主任、相关部门（单位）及涉事企业等，督促、指导企业按照有关应急预案做好各项处置工作。

（2）对可能引发较大级别生产安全事故的预测预警信

息，立即通知宁东管委会分管安全副主任、相关部门（单位）及涉事企业等，建议启动宁东基地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成立应急指挥部并做好各项处置工作。

（3）对可能引发重大、特别重大级别生产安全事故的预测预警信息，立即通知宁东管委会主要领导、相关部门（单位）及涉事企业等，建议启动宁东基地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成立宁东应对突发事件指挥长部并做好各项处置工作。

对于暂时无法判明等级的事故，应迅速核实有关信息，咨询有关专家，开展评估预判。同时根据事故可能达到或演化的级别和影响程度，参照有关规定上报，及时续报事故发展情况。

3.2.5 预警解除

按照“谁预警谁解除的原则”，发布预警信息的部门（单位）或指挥部应当根据事态发展和采取措施的效果，适时调整预警级别或者宣布解除预警。当研判可能引发事故的因素已经消除或得到有效控制，应适时终止相关预警行动。

预警解除需同时满足以下三个条件：

（1）在先期处置过程中，事发现场人员和遇险对象已脱离险境；

（2）事故现场得到有效控制，次生事故消除，生态环境主要监测指标符合有关标准；

（3）现场应急指挥部和专家组评估认定事故已被控制，可解除预警。

3.3 响应启动

根据事故的可控性、严重程度和影响范围，参照《宁夏

回族自治区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宁东能源化工基地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分级响应标准，宁东管委会生产安全事故应急响应分级由高到低依次为 I 级、II 级、III 级、IV 级四级，分别对应特别重大、重大、较大、一般事故。

对于事故本身比较敏感，或发生在重点区域，或重大会议、活动期间的，可提高响应级别。应急响应启动后，可视事态发展情况及时对响应级别进行调整。

(1) 应对特别重大或重大事故，由宁东基地应对突发事件指挥长部宣布启动 I 级或 II 级应急响应，统一领导、指挥协调事故应对工作。各成员单位按照统一部署，迅速开展相关处置措施。

(2) 应对较大事故，由宁东基地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指挥部宣布启动 III 级应急响应，统一领导、指挥协调事故应对工作。各成员单位按照统一部署，迅速开展相关处置措施。（详见附件 4）

(3) 应对一般事故，由宁东管委会应急管理局宣布启动 IV 级应急响应，统一领导、指挥协调事故应对工作。相关部门（单位）按照实际工作需要，配合执行相关处置措施。

当事故超出宁东管委会的应对能力时，提请自治区人民政府启动应急响应。

4 应急处置

4.1 应急救援

宁东基地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指挥部成立现场应急指挥部，负责现场的应急指挥工作。各成员单位、涉事企业各司其职、协同配合、科学处置，组织开展应急处置、人员疏散

和安置工作，防止灾害进一步扩大。

（1）制定方案。各成员单位、涉事企业、参与事故应急救援的队伍，根据事故类型，研判现场信息，协商制定现场应急处置方案。

（2）搜救、疏散人员。宁东消防救援大队、宁东公安分局、涉事企业和参与应急救援的队伍，立即组织救治受伤人员，开展人员搜救工作，疏散、撤离或者采取其他措施保护受危害区域内的其他人员。

（3）抢险救援。各成员单位、涉事企业及专业应急救援力量组织开展事故处置、工程抢险、道路交通设施抢修和事故现场清理等工作；迅速控制危险源，采取必要措施，防止事故危害扩大和次生、衍生事故的发生。

（4）现场管制。宁东公安分局、宁东交警大队负责划定警戒区域，在警戒区域边界设置警示标志，将警戒区域内与事故应急处置无关人员撤离至安全区。对通往事故现场的道路实行交通管制，严禁无关车辆进入。清理主要交通干道，保证道路畅通。合理设置出入口，控制、记录进入事故救援核心区的人员、车辆。

（5）医疗救护。宁东医院组织开展现场紧急医疗救护，及时转移危重伤员。根据需要，向上级卫生健康部门请求派出专业医疗队伍进行指导和支援。

（6）环境监测。宁东管委会生态环境局、环境监测站负责开展事故现场及周边可能受影响区域的环境监测，综合分析和评价监测数据，预测事故可能造成的环境影响，采取控制污染扩散的措施，提出其他工作建议。

及时掌握重要信息，拟写紧急处置书面报告向宁东基地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指挥部报告。必要时，由宁东管委会提请自治区人民政府派出工作组赶赴事故现场，指导应急处置工作。

4.2 事故应急处置措施

结合宁东基地实际，生产安全事故类型主要包括：一是危险化学品生产、经营有可能发生的火灾、爆炸事故和有毒物质泄漏（中毒）事故；二是井工煤矿有可能发生的瓦斯爆炸、煤尘爆炸、透水、火灾、顶板冒顶等事故；三是工贸企业有可能发生的爆炸、火灾、炉窑事故、高温金属液体泄漏、有毒气体泄漏、中毒、坍塌等事故。针对各类事故的特点，一般处置措施及处置要点分别如下：

4.2.1 生产安全事故一般处置要点

（1）接警。接警时应明确发生事故的企业名称、地址、事故类型、事故简要情况、人员伤亡情况等。

（2）隔离事故现场，建立警戒区。根据事故扩散情况、火焰辐射热、爆炸所涉及到的范围建立警戒区，并在通往事故现场的主干道实行交通管制。

（3）人员疏散。人员疏散包括撤离和就地保护两种。撤离是指把所有可能受到威胁的人员从危险区域转移到安全区域。在有足够时间向群众报警，进行准备的情况下，撤离是最佳保护措施。一般是从上风侧离开，必须组织、有秩序地进行。就地保护是指人进入建筑物或其他设施内，直至危险过去。当撤离比就地保护更危险或撤离无法进行时，宜采取就地保护措施。

(4) 现场控制。针对不同类型的事故，开展现场控制工作。应急救援人员应根据事故特点和引发事故物质的不同，采取不同的防护措施。无论采取何种应急救援方案、方法，都必须保障应急救援人员的生命安全。

(5) 非抢险救援人员不准进入事故现场，以防止扩大人员伤亡。

4.2.2 火灾事故处置要点

(1) 确定火灾发生位置；

(2) 确定引起火灾的物质类别（压缩气体、液化气体、易燃液体、易燃物品、自燃物品等）；

(3) 所需的火灾应急救援处置技术和专家；

(4) 明确火灾发生区域的周围环境；

(5) 明确周围区域存在的重大危险源分布情况；

(6) 确定火灾扑救的基本方法；

(7) 确定火灾可能导致的后果（含火灾与爆炸伴随发生的可能性）；

(8) 确定火灾可能导致的后果对周围区域可能影响规模和程度；

(9) 火灾可能导致后果的主要控制措施（控制火灾蔓延、人员疏散、医疗救护等）；

(10) 可能需要调动的应急救援力量（政府综合应急救援队伍、专业应急救援队伍、企业专职应急救援队伍等）。

4.2.3 爆炸事故处置要点

(1) 确定爆炸地点；

(2) 确定爆炸类型（物理爆炸、化学爆炸）；

- (3) 确定引起爆炸的物质类别（气体、液体、固体）；
- (4) 所需的爆炸应急救援处置技术和专家；
- (5) 明确爆炸地点的周围环境；
- (6) 明确周围区域存在的重大危险源分布情况；
- (7) 确定爆炸可能导致的后果（如火灾、二次爆炸等）；
- (8) 确定爆炸可能导致后果的主要控制措施（再次爆炸控制手段、工程抢险、人员疏散、医疗救护等）；
- (9) 可能需要调动的应急救援力量（政府综合应急救援队伍、专业应急救援队伍、企业专职应急救援队伍等）。

4.2.4 易燃、易爆或有毒物质泄漏事故处置要点

- (1) 确定泄漏源的位置；
- (2) 确定泄漏的危险化学品种类（易燃、易爆或有毒物质）；
- (3) 所需的泄漏应急救援处置技术和专家；
- (4) 确定泄漏源的周围环境（环境功能区、人口密度等）；
- (5) 确定是否已有泄漏物质进入大气、附近水源、下水道等区域；
- (6) 明确周围区域存在的重大危险源分布情况；
- (7) 确定泄漏时间或预计持续时间；
- (8) 实际或估算的泄漏量；
- (9) 气象信息；
- (10) 泄漏扩散趋势预测；
- (11) 明确泄漏可能导致的后果（泄漏是否可能引起火灾、爆炸、中毒等后果）；

(12) 明确泄漏危及周围环境的可能性;

(13) 确定泄漏可能导致后果的主要控制措施 (堵漏、工程抢险、人员疏散、医疗救护等);

(14) 可能需要调动的应急救援力量 (政府综合应急救援队伍、专业应急救援队伍、企业专职应急救援队伍等)。

4.2.5 炉窑事故处置要点

发生炉窑事故, 高温金属液体、炽热焦炭、高温炉渣可能导致爆炸和火灾; 炉窑喷吹的煤粉可能导致煤粉爆炸; 炉窑煤气可能导致火灾、爆炸; 炉窑煤气、硫化氢等有毒气体可能导致中毒等事故。处置炉窑事故时要注意:

(1) 妥善处置和防范由炽热高温金属液体、煤粉尘、炉窑煤气、硫化氢等导致的火灾、爆炸、中毒事故;

(2) 及时切断所有通向炉窑的能源供应, 包括煤粉、动力电源灯;

(3) 监测事故现场及周边区域空气中的有毒有害气体浓度 (特别是下风向区域);

(4) 必要时, 及时对事故现场和周边区域的有毒有害气体浓度进行分析, 划定安全区域。

4.2.6 煤粉爆炸事故处置要点

在密闭生产设备中发生的煤粉爆炸事故可能发展成为系统爆炸, 摧毁整个烟煤喷吹系统, 甚至危及炉窑; 抛射到密闭生产设备以外的煤粉可能导致二次粉尘爆炸和次生火灾, 扩大事故危害。

(1) 及时切断动力电源等能源供应;

(2) 严禁贸然打开盛装煤粉的设备灭火;

(3) 严禁用高压水枪喷射燃烧的煤粉;

(4) 防止燃烧的煤粉引发次生火灾。

4.2.7 高温金属液体爆炸事故处置要点

(1) 严禁用水喷射钢水、铝液降温;

(2) 切断高温金属液体与水进一步接触的任何途径;

(3) 防止四处飞散的高温金属液体引发火灾。

4.2.8 煤气火灾、爆炸事故处置要点

及时切断所有通向事故现场的能源供应,包括煤气、电源等,防止事态的进一步恶化。

4.2.9 煤气、硫化氢中毒事故处置要点

(1) 迅速查找泄漏点,切断气源,防止有毒有害气体继续外泄;

(2) 迅速向宁东管委会应急管理局报告有关情况;

(3) 设置警戒线,向周边企业、群众发出警报。

4.2.10 氧气火灾事故处置要点

(1) 在保证救援人员安全的前提下,迅速堵漏或切断氧气供应管道,防止氧气继续外泄;

(2) 对氧气火灾导致的烧伤人员采取特殊的救护措施。

4.2.11 有限空间中窒息事故处置要点

(1) 进行强制通风;

(2) 进入救援现场必须穿戴正压式呼吸器;

(3) 救援人员必须挂戴使用安全绳。

4.3 安全防护措施

4.3.1 应急救援人员安全防护措施

根据生产安全事故特点及其引发物质的不同以及应急

人员的职责，现场应急处置人员应根据不同类型事故配戴相应的专业防护装备，采取安全防护措施，严格执行应急人员进入和离开事故现场的程序。

根据需要，现场应急指挥部具体协调调集相应的安全防护装备。工程抢险、消防等进入污染区域的应急人员应配置各种封闭型防毒面罩、防酸碱型防护服和正压式空气呼吸器等；做好现场有毒物质的洗消工作（包括人员、设备、设施和场所等）。

4.3.2 群众安全防护措施

现场应急指挥部负责组织群众的安全防护工作，主要工作内容如下：

- （1）根据生产安全事故特点，明确保护群众安全的必要防护措施；
- （2）决定应急状态下的群众疏散撤离方式和程序；
- （3）划定疏散撤离的范围、路线，指定专门部门（单位）负责实施；
- （4）做好应急避难场所的使用和组织；
- （5）对受灾群众做好医疗救治、卫生防疫、疾病控制；
- （6）加强治安交通管制和疏导。

根据不同生产安全事故特点，组织和指导群众就地取材（如毛巾、湿布、口罩等），采用简易有效的防护措施保护自己。

根据实际情况，制定切实可行的疏散程序（包括疏散组织、指挥机构、疏散范围、疏散方式、疏散路线、疏散人员照顾等）。

组织群众撤离危险区域时，应选择安全的撤离路线，避免横穿危险区域。进入安全区域后，应尽快去除受污染的衣物，防止继发性伤害。

4.4 应急支援

4.4.1 政府救援力量支援

发生或即将发生重大或者特别重大事故时，采取一般处置措施无法控制和消除其严重的社会危害时，需要外部应急支援的，由宁东管委会依照有关规定提请自治区人民政府决定，且应当载明事故的发生和发展情况，实施应急支援的理由和依据。

4.4.2 社会救援力量支援

现场应急指挥部根据事故的性质、危害程度和范围，广泛调动社会救援力量（专业应急救援队伍和企业专职应急救援队伍）参与事故处置，紧急情况下可依法调用其他人员、车辆、物资等。

鼓励公民、法人和其他社会组织，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益事业捐赠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捐赠和援助。宁东管委会审计、监察部门对捐赠资金与物资的使用情况进行审计和监督。

4.5 响应终止

4.5.1 响应终止基本条件

- (1) 事故现场人员和遇险对象已脱离险境；
- (2) 事故现场得到有效控制，次生事故消除，生态环境主要监测指标符合有关标准；
- (3) 现场应急指挥部和专家组评估一致认定应急救援

结束。

4.5.2 响应终止程序

应对生产安全事故工作基本结束、紧急转移和安置工作基本完成、次生灾害的后果基本消除，以及交通、电力、通信和供水等基本抢修抢通、群众生活秩序基本恢复后，按照“应急响应启动与解除主体相一致”的原则，由应急响应启动部门（单位）或应急指挥部研究决定终止响应。

5 恢复与重建

5.1 善后处置

一般、较大事故的善后处置工作，由宁东管委会应急管理局负责。

特别重大、重大事故的善后处置工作，由宁东管委会负责。

善后处置工作主要包括人员安置、抚恤补偿、保险理赔、征用补偿、救援物资供应、环境污染消除、危险源监控和治理等措施，防止事故造成次生、衍生危害，尽快恢复正常秩序，确保社会稳定。

5.2 恢复重建

一般、较大事故的恢复重建工作分别由宁东管委会应急管理局负责。

特别重大、重大事故的恢复重建工作由宁东管委会负责。需要自治区人民政府支持的，由宁东管委会提出请求，自治区人民政府根据调查评估报告和受灾地区恢复重建计划，提出解决建议或意见，按程序报经自治区人民政府批准

后组织实施。

5.3 保险与赔付

事故发生后，各保险公司应立即启动保险受理、赔付准备工作。宁东管委会鼓励各企业、社区、个人积极参与保险；提倡和鼓励保险公司参与减灾科研、宣传教育、扶助减灾设备物资生产与储备及减灾基础建设等工作。

5.4 调查与评估

一般事故的调查评估工作由宁东管委会应急管理局牵头负责组织开展；较大事故的调查评估工作由宁东管委会负责组织开展；

对于重大及以上级别事故的调查评估工作由宁东管委会会同自治区相关部门进行调查评估，并向自治区人民政府报告。法律法规对事故调查另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

事故的评估应对事故发生的原因、过程和影响进行调查分析，对预防与应急准备、监测预警、信息报送、应急决策、处置与救援等应对工作进行评估，总结经验教训，制定改进措施。

6 准备与支持

6.1 通信与信息保障

宁东管委会应急管理局与相关部门（单位）应依托宁东基地应急通信、应急广播电视保障工作体系，完善宁东基地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通信系统，确保通信畅通。负责建立健全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力量和专家队伍信息数据库，规范事故信息获取、分析、发布、报送机制和程序，收集、分析、

处理有关信息。保证在紧急情况下，参加事故抢险救援工作的成员单位、企业和个人的信息畅通。

6.2 应急队伍保障

建立以政府综合应急救援队伍为核心，专业应急救援队伍、企业专（兼）职应急救援队伍为辅助的应急救援队伍保障体系。

6.2.1 综合应急救援队伍

宁东消防救援大队为宁东管委会综合性应急救援队伍，接受宁东管委会的统一指挥调度，承担宁东基地范围内生产安全事故的应急救援任务。

6.2.2 专业应急救援队伍

各企业应建立工艺处置小组，特别是工艺处置比较复杂的危险化学品企业，并积极参与企业应急救援和演练，配备必要的装备和器材。

6.2.3 企业专职应急救援队伍

大型骨干企业，特别是含重大危险源的危险化学品企业，要建立企业专职应急救援队伍，并积极参与社会应急救援；不具备建立专职应急救援队伍的中小企业，要建立兼职应急救援队伍，配备必要的装备和器材，并与周边邻近具有专职应急救援队伍的企业签订应急救援协议。

6.3 物资装备保障

宁东管委会应急管理局负责建立完善宁东基地生产安全事故应急物资储备库，对应急物资进行动态管理，实现资源共享和统一调配，确保救援所需物资器材的应急供应。

宁东消防救援大队根据宁东基地危险化学品事故特点，

建立针对宁东基地各类危险化学品等易燃易爆物质、遇水放出易燃气体物质、氧化物质及有机过氧化物等火灾爆炸事故所需的各类泡沫、化学灭火剂，以及沙土、粉煤灰等灭火材料储存制度。

各企业根据需要，购买和储备应对本企业生产安全事故所必须的灭火、堵漏、通讯、监测与检测、个体防护等物资和设备，建立应急物资储备制度。

6.4 其他保障

6.4.1 交通运输保障

宁东交警大队负责对事故现场实行交通管制，根据救援需要，组织开设应急救援“绿色通道”；道路设施受损时要迅速组织相关部门（单位）和专业应急救援队伍进行抢修，尽快恢复正常状态，确保应急组织和调集交通工具，紧急输送疏散人员和物资；必要时，可紧急动员和征用社会交通车辆。宁东市政建设发展有限公司主要负责提供工程机械。

6.4.2 医疗卫生保障

宁东医院负责做好事故现场伤员救治工作，快速组织医护人员对伤员进行应急救护，采取卫生防疫消杀措施，尽最大可能减少人员伤亡。

危险化学品事故、放射性污染事故的伤员应安排进入相应的定点医院救护。要根据事故特点，针对性做好疾病控制和卫生消杀处理。

6.4.3 治安保障

宁东公安分局负责迅速组织对救援现场治安警戒和治

安管理，加强对重大危险源防范保护。必要时及时疏散周边群众；对重要场所、目标和救援设施加强警卫。

6.4.4 供水供电保障

宁东水务公司和国网宁东供电公司要建立应急救援供水供电紧急配送系统，同时建立维护、使用保障制度，保证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中供水供电的畅通和使用。

6.4.5 资金保障

继续推进宁东基地各企业参保安全生产责任险，鼓励各企业为本企业专（兼）职应急救援人员购买人身意外伤害保险，以此强化企业生产安全事故风险管控，增强全员安全生产意识，防范各类事故发生，促进宁东基地安全生产形势稳定发展；预防和化解社会矛盾，减轻各级政府在事故发生后的救助负担；维护人民群众根本利益，保持社会稳定。

为有效预防和处置宁东基地各类突发事件，保证突发事件发生后能够顺利开展各项处置工作，宁东管委会每年在本级财政预算中统筹安排应急专项资金，专门用于宁东基地处置自然灾害、事故灾难、有毒有害物质泄漏及社会安全事件等各类突发事件中不可预见的费用支出。

6.4.6 技术支撑

（1）推进生产安全事故应急管理信息化建设。宁东管委会应急管理局与相关部门（单位），应充分利用物联网、大数据、云计算、人工智能等，推进生产安全事故预测预警网络、应急通信网络、大数据支撑体系等建设，提高事故预测预警能力、辅助指挥决策能力、救援实战能力和社会动员

能力。

(2) 建立健全应急指挥平台体系。宁东管委会应急管理局与相关部门(单位)应充分利用宁东管委会现有应急管理专业系统资源,运用现有移动指挥系统和4G图传及单兵作战等装备,建立完善自治区应急管理厅、宁东管委会两级应急指挥平台互联互通机制,满足事故监测监控、预测预警、应急值守、信息报告汇总与发布、视频会商、综合研判、辅助决策、指挥协调、资源调用和总结评估等功能。

7 预案管理

7.1 预案编制

本预案由宁东管委会应急管理局负责编制,审定并印发后报宁东管委会及自治区应急管理厅备案。

应急预案编制过程中应当广泛听取相关部门(单位)和专家的意见。涉及其他部门(单位)职责的,应当书面征求相关部门(单位)意见。必要时,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

7.2 预案演练

(1) 宁东管委会应急管理局要结合宁东基地实际情况,采取实战演练、桌面演练等方式,组织开展广泛参与、协调联动、形式多样、节约高效的应急演练。如预案发生重大调整,需及时按照新的预案开展应急演练。

(2) 宁东基地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指挥部办公室组织相关成员单位每年至少开展一次模拟真实场景的联合应急演练,以达到检验预案、完善准备、锻炼队伍、磨合机制、科普宣传的目的。特别是对涉及领域多、需多个部门配合的应急预案要开展综合性应急演练。

(3) 企业要结合实际开展有关事故应急知识的宣传普及活动和必要的应急演练。

7.3 预案评估与修订

(1) 宁东管委会应急管理局要建立定期评估制度，分析评估应急预案内容的针对性、实用性和可操作性，实现应急预案的动态优化和科学规范管理。

(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及时修订应急预案：

①有关法律、法规、规章、标准、上级预案中的有关规定发生变化的；

②应急指挥机构及其职责发生重大调整的；

③面临的风险发生重大变化的；

④重要应急资源发生重大变化的；

⑤预案中的其他重要信息发生变化的；

⑥在事故实际应对和应急演练中发现问题需要作出重大调整的；

⑦认为应当修订的其他情况。

(3) 应急预案修订涉及组织指挥体系与职责、应急处置程序、主要处置措施、响应分级标准等重要内容的，修订工作应按照有关要求组织进行。仅涉及其他内容的，修订程序可适当简化。

7.4 预案宣传和培训

(1) 宁东管委会应急管理局按照隶属关系和管理责任，加强本系统、本领域专业应急预案制定，组织相关部门（单位）、专业应急救援队伍定期开展针对性培训，以提高部门间协同配合能力、专业应急救援能力。

(2) 企业要建立健全生产安全事故应急管理培训制度，纳入职工教育培训体系。针对本企业、本行业特点定期开展应急预案的宣传和教育培训工作。定期开展应急管理法律法规、安全管理制度、安全操作规程以及应急知识等方面的教育和培训。

7.5 责任与奖惩

对在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工作中玩忽职守造成损失的，严重虚报、瞒报事故信息的部门（单位）、企业，依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追究当事人的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其刑事责任；对在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处置工作过程中作出突出贡献的先进集体和个人，按照有关规定给予表彰和奖励。

8 附则

(1) 本预案由宁东管委会应急管理局负责解释。

(2) 本预案自发布之日起实施。

9 附件

1. 宁东基地生产安全事故风险描述及分析
2. 宁东基地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指挥部组织机构图
3. 宁东管委会生产安全事故信息上报流程图
4. 宁东基地生产安全事故Ⅲ级应急响应流程图
5. 宁东管委会、上级政府值班电话
6. 宁东管委会主要领导及部门（单位）负责人联系电话
7. 宁东基地各应急救援队伍及值班电话

1. 宁东基地生产安全事故风险描述及分析

宁东基地主要事故类型包括：危险化学品生产、经营（带储存设施）、储存企业，煤矿及其他工贸企业等。

1.1 存在的主要事故类型

宁东基地可能发生的事故类型主要有物体打击、车辆伤害、机械伤害、起重伤害、触电、灼烫、火灾、高处坠落、坍塌、压力容器爆炸、中毒和窒息等。煤矿可能发生的主要

事故类型有瓦斯爆炸、煤尘爆炸、火灾、透水、冒顶、片帮等。存在重大危险源的企业在发生事故时，可能对相邻企业人员造成伤害，对重要设施造成破坏，还可能引发行生事故，导致事故范围扩大。

1.2 危险化学品生产安全事故风险描述

根据危险化学品易燃、易爆、有毒、有腐蚀性等危险特性，确定宁东基地范围内可能造成危险化学品事故类型主要有泄漏、火灾、爆炸、中毒和窒息、化学灼伤以及其他事故。

(1) 泄漏

危险化学品泄漏事故主要指气态或液态危险化学品在厂区内或道路运输中因腐蚀或碰撞发生一定规模的泄漏。因泄漏的危险化学品的危险特性不同，可能发生火灾、爆炸、中毒和窒息、灼烫等事故。

在遭遇地震、洪水及雷电、强风等恶劣天气时，固定或移动的危险化学品贮存容器可能发生倾斜、倒置，危险化学品可能发生泄漏，从而引发各类事故，危及人员的生命安全。

(2) 火灾、爆炸

危险化学品企业生产、储存、经营、使用的大部分危险化学品具有易燃易爆性。因超温、超压、误操作、违章操作、设备缺陷等原因，可能发生火灾、爆炸等事故。

管道、设备发生泄漏或设备爆炸导致物质泄漏后，气体（蒸气）可与空气混合形成爆炸性气团，扩散后遇到火源引爆并迅速回火到泄漏处致使火灾、爆炸事故的发生。

可燃危险化学品的燃烧热值一般较高，发生火灾后火势

迅速扩大，温度高、热辐射强，附近的设备、容器因受热而内压升高，可能造成次生火灾、爆炸等事故，致使事故扩大。爆炸产生的碎片和冲击波使附近的人员伤亡、建筑物和设备受到损坏，引起连锁反应。

(3) 中毒和窒息

危险化学品在生产、储存、经营、使用过程中泄漏可造成人员的中毒和窒息。有毒物质的大量泄漏，尤其是在常温常压下为气态和易挥发的物质，其产生的有毒气体能迅速扩散到生产区域以外的场所，造成人员中毒、植物枯死等。

易燃易爆危险化学品泄漏后，也可引发火灾(爆炸)事故。且大多数危险化学品，在燃烧、爆炸过程中产生一氧化碳、硫化物等有毒有害烟气，可造成人员的中毒和窒息。

(4) 化学灼伤

具有腐蚀性的危险化学品与人体接触后，可在短时间内与人体被接触表面发生化学反应，造成明显的破坏。经过几分钟或几个小时甚至几天后可表现出严重的伤害，且伤害还会不断加深，危害较大。

(5) 其他非危险化学品相关的生产事故

在生产过程中由于高处坠落，雷击，触电，有限空间中中毒窒息等情形，可能造成个体或群体人员伤亡。

1.3 煤矿生产安全事故风险描述

(1) 瓦斯爆炸

煤矿发生瓦斯爆炸事故是由很多原因造成的，但总的来说分为客观原因和主观原因两种。主观原因就是瓦斯积聚和

引爆火源的存在；客观原因与自然条件、安全技术手段、安全装备水平、安全意识和管理水平等有关，发生瓦斯爆炸事故往往就是以上原因相互作用所导致的。

(2) 煤尘爆炸

煤尘产生的主要因素有井工煤矿采掘工作面作业、地质构造及煤层赋存条件、煤岩的物理性质、采煤方法和截割参数、环境温度和湿度及作业点的通风状态等。煤尘根据其成分不同可以造成两种危险与有害因素：职业病及煤尘爆炸。

煤矿井下引燃煤尘的高温热源条件有放炮产生火焰、电器设备产生的电火花、电缆损坏产生电弧、各种机械强烈摩擦产生火花、瓦斯燃烧或爆炸、井下火灾或明火。煤尘的浓度达到一定的范围，遇到高温热源就会发生煤尘爆炸，产生高温高压冲击波以及大量的有毒有害气体，导致矿井生产系统被破坏、财产损失和人员伤亡。

(3) 火灾

矿井存在内因火灾和外因火灾，内因火灾主要是煤层自燃，多发生在采空区或通风不良的巷道中。外因火灾主要是设备着火，多发生在机电硐室、采掘工作面或地面变电所、煤场中。矿井火灾是一种危害性很大的灾害性事故，可引发瓦斯爆炸或其他次生灾害事故。

(4) 透水

降雨、断层、老空区、开采不当、未坚持“预测预报、有疑必探，先探后掘，先治后采”基本原则，未采取“防、堵、疏、排、截”综合防治措施，均可能造成矿井透水事故。

(5) 冒顶、片帮

主要为井工煤矿采掘工作面两端头、两巷应力集中区、煤壁及通过地质构造带或立体相交巷道的掘进作业中，因开挖或支护不当，顶部或侧帮大面积垮塌，均可能造成冒顶片帮事故。

1.4 工贸企业生产安全事故风险描述

(1) 中毒和窒息

中毒和窒息主要指电力企业液氨储罐发生一定规模的泄漏，可能发生中毒和窒息等事故；其他工贸企业在有限空间作业过程中，如果措施准备不充分，个人防护不到位，也有可能发生中毒和窒息事故。

(2) 火灾、爆炸

电力企业液氨储罐发生泄漏，在空气中的浓度达到爆炸极限时，遇到火源可引发火灾、爆炸事故。

其他工贸企业在生产经营过程中，因某些设备超温、超压、误操作、违章操作、设备缺陷等原因，可能发生火灾、爆炸等事故。

(3) 起重伤害

使用大型起重设备进行吊装作业，由于吊具或吊装容器损坏、物件捆绑不牢、挂钩不当、起升机构的零件故障（特别是制动器失灵、钢丝绳断裂）违章操作、违章指挥，安全装置失效、人员违章进入危险区域等，可发生起重伤害事故。

(4) 高处坠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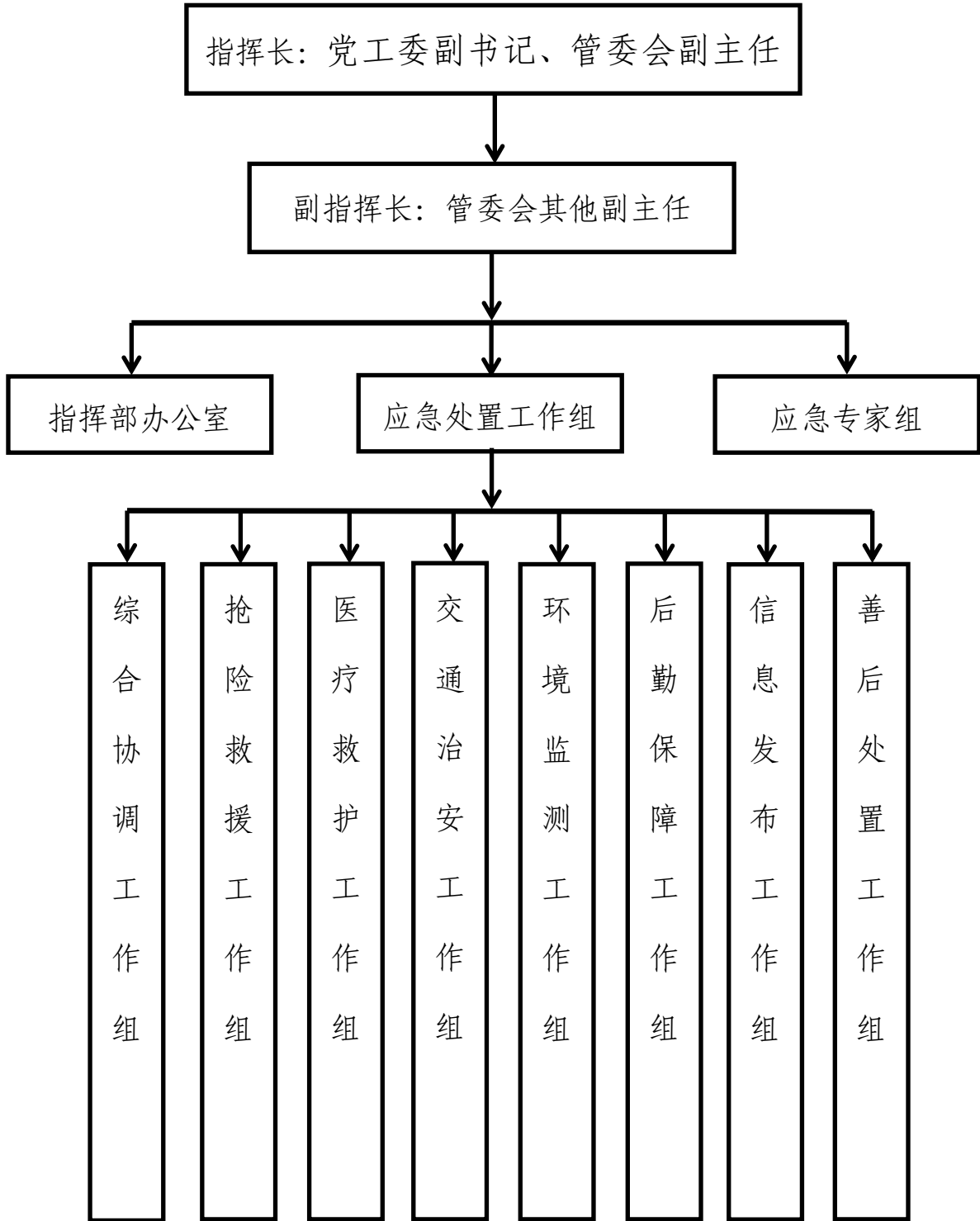
在检维修作业过程在，因安全防护设施缺失、实效，人

员防护措施不得当、违章作业和恶劣环境影响，造成高处坠落事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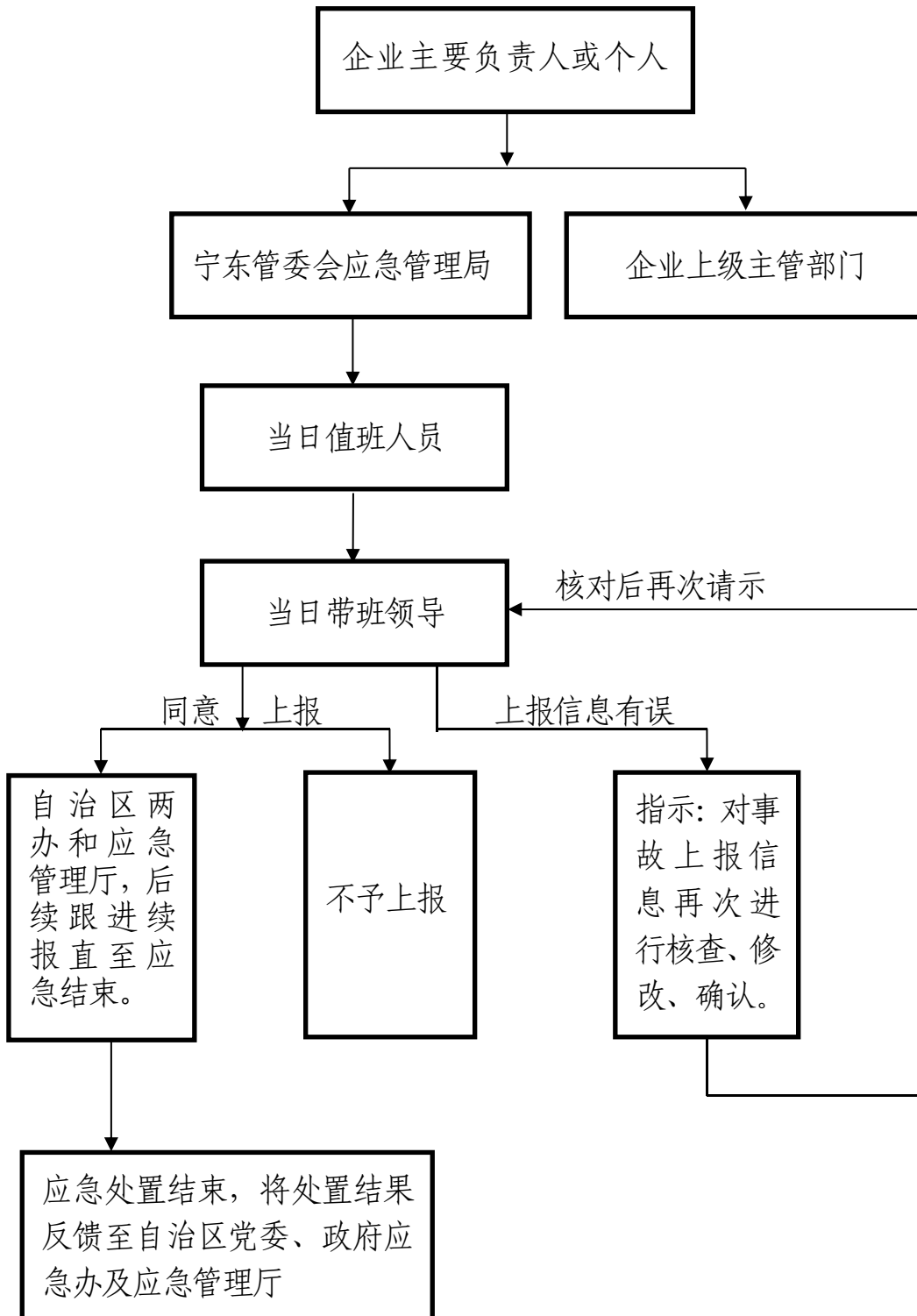
(5) 其他危险有害因素

在生产车间，因工作环境及设备电机功率较大等原因，易产生粉尘、噪音、振动及高温等有害因素。如果个人防护不当且长期在环境中工作，就会产生各类职业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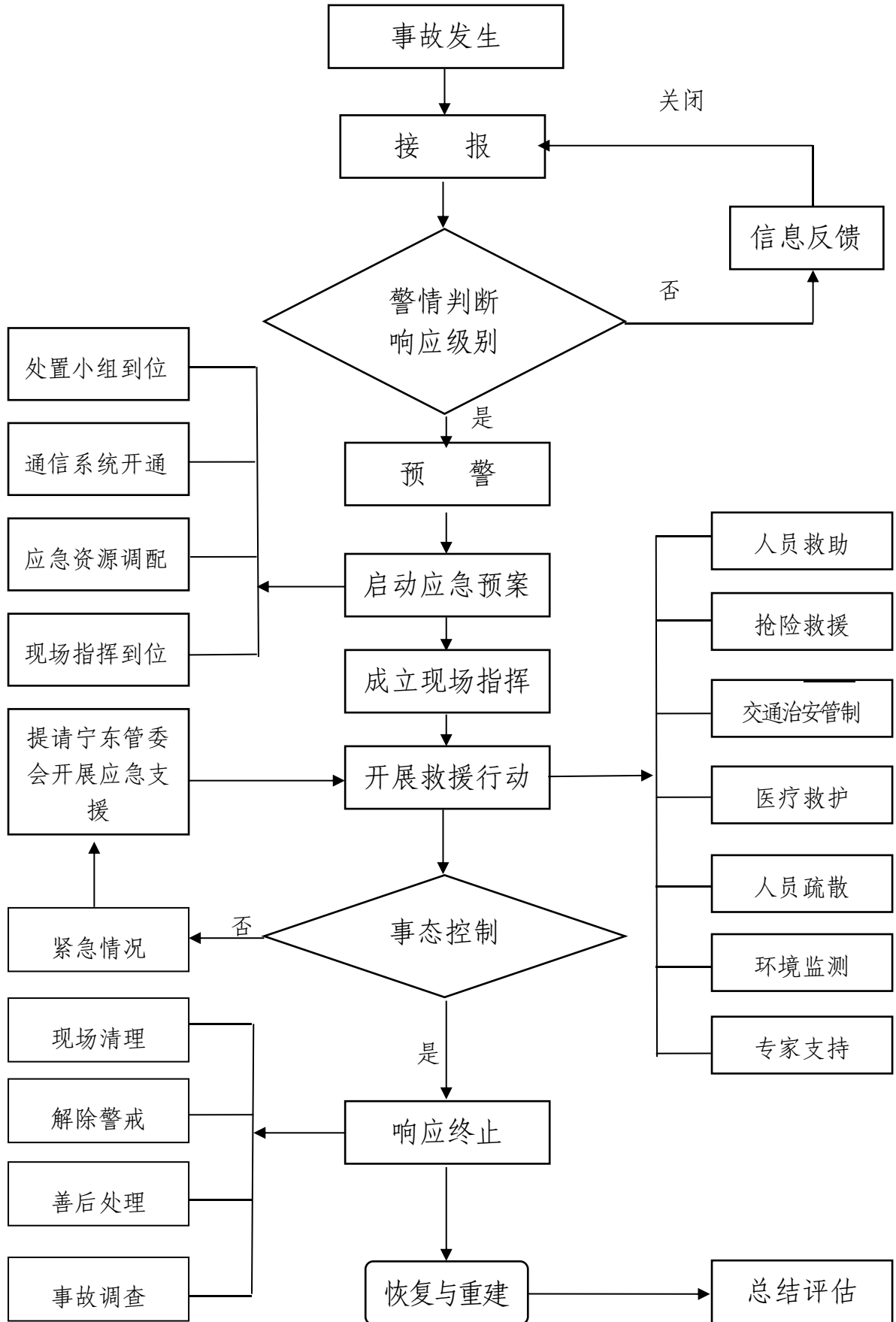
2. 宁东基地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指挥部组织机构图



3. 宁东管委会生产安全事故信息上报流程图



4. 宁东基地生产安全事故Ⅲ级应急响应流程图



5. 宁东管委会及自治区值班电话

序号	单位名称	值班电话	传真
1	宁东管委会总值班	3903761	3093762
2	宁东应急管理局	0951-5918503	5918503
		18995098099	
3	宁东消防救援大队	4723760	4723735
4	宁东公安分局	3066110	3056110
5	宁东交警大队	8532330	8532330
6	自治区应急管理厅 值班室	8622111 13995310108	8622000
7	自治区党委值班室	6669111\6669222	6669000
8	自治区人民政府 总值班室	6363111\6363222	6363555

6. 宁东管委会主要领导及部门负责人联系电话

序号	部 门	责任人	职务	手机号	固话
1	管委会领导	陶少华	党工委书记、 管委员会主任	18895112880	5918345
2		张 伟	党工委书记、 管委会副主任	19995186969	5918367
3		王志军	党工委委员、 管委会副主任	13995006981	5918333
4		马占荣	党工委委员、 管委会副主任	15009616888	5918558
5		马汉功	党工委委员、 派出宁东基地 纪检监察工委书记	13619590606	5918369
7		马 成	二级巡视员	18995115999	5918399
8		自治区派出宁东 基地纪检监察工 委	张春枫	副 书 记	13995116029
9	办公室（审计 办）	李成武	副 主 任	18795107111	5918316
10	党群工作部 （机关党委）	陈建伟	部 长	18009500800	5918500
11	经济发展局 （统计局）	田彦虎	局 长	18195180666	5918320
12	财政金融局	贾中平	副 局 长	18695298868	5918346
13	人力资源局	景小俭	局 长	13995216910	5918669
14	自然资源局	何德昕	局 长	18995104166	5918610
15	生态环境局	刘 明	局 长	13995489168	5918313
16	建设和交通局	王学冕	局 长	13995280518	5918326

17	招商局	杨波	局长	15209512335	5918505
18	应急管理局	卢毅	局长	13995104201	5918353
19	科技和信息化局	官登华	局长	18009516622	5918633
20	社会事务局	郭志忠	局长	13995016999	5918330
21	政务服务中心	杨克峰	主任	13995308963	5918365
22	环境监测站	张丽娟	站长	13895673190	5918678
23	建设工程质量监督站	王宁杰	副站长	18995308553	5918488
24	宁东基地社会保险事业管理	唐华	主任	13995392128	3093357
25	宁东医院	马永恒	党委书记	13909585253	4687433
26	宁东镇人民政府	张军	党委书记	13995499111	3093600
27	宁东市场监督管理局	温勇	局长	13995086899	8632377
28	宁东公安分局	吴永忠	局长	13895101788	3090881
29	宁东交警大队	张英浩	大队长	13995101779	8532326
30	宁东消防救援大队	张振华	大队长	13995395035	4723723
31	宁夏气象服务中心宁东气象	缙晓辉	科长	15109616483	3019901
32	国网宁东供电公司	刘爱国	总经理	13995129555	4951001
33	宁东水务公司	徐林	总经理	18309597777	5552786
34	宁东市政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李胜昆	总经理	13895188350	5918550

7. 宁东基地各应急救援队伍及值班电话

单位名称	队站名称	地址	值班电话
1. 宁东消防救援大队	消防中队	宁东镇区	4687119
	防化中队	煤化工园区	
	临河消防站	临河工业园 A 区	
	特勤消防站	化工新材料园区	
2. 国家能源集团宁煤应急救援中心	防化一中队	煤化工园区	6975155
	防化二中队		
	矿山二中队	灵新矿区	
	矿山三中队	金家渠煤矿	
3. 中石化长城能化公司	消防中队	煤化工园区	3098119
4. 宁夏和宁化学有限公司	消防中队	煤化工园区	5923119
5. 宁夏宝丰能源集团公司	危化中队	临河工业园 B 区	6881119
	矿山中队		
6. 宁夏宝利新能源有限公司	专职消防队	化工新材料园区	8657171
7. 宁夏宝廷新能源有限公司	专职消防队	化工新材料园区	8587619
8. 宁夏金维制药有限公司	专职消防队	化工新材料园区	8623119
9. 宁夏东来能源有限公司	专职消防队	化工新材料园区	8632119
10. 宁夏恒有化工有限公司	专职消防队	煤化工园区	7625510
11. 神华国能宁夏鸳鸯湖发电公司	专职消防队	化工新材料园区	7682119
12. 中铝宁能马莲台发电厂	专职消防队	宁东镇区	4927119
13. 宁夏枣泉发电有限公司	专职消防队	灵州工业园区	3806119
14. 宁夏京能宁东发电公司	专职消防队	临河工业园 A 区	7628119
15. 国电投宁夏铝业临河发电公司	专职消防队	临河工业园 A 区	3035119
16. 国网宁夏电力检修公司 银川东换流变电站	专职消防队	307 国道	1396010 9239

